

哲学与自然世界属人世界的关系

——再论哲学对象问题

高清海

随着哲学体系问题探讨的深入，人们不可避免地都要去重新思考诸如哲学的对象是什么、怎样理解哲学的功能、以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质究竟何在这类基础性的问题，并由此引起不同看法的争论。

哲学是世界观理论，这是大家都同意的。哲学作为世界观理论应以世界为对象，这也是人们都可以承认的。“世界”原本是一个界域概念，据此甚至我们说，哲学所研究的是世界整体即要掌握整个世界的本质和规律，在我看来，在抽象意义上这里也没有根本性的分歧，或者说分歧的实质并不在这里，虽然关于能否把握“整个世界”的问题是有争议的。再往下走，当着人们进一步去探问，作为哲学对象的这个所谓世界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即哲学作为世界观理论所要解答的究属世界的何种矛盾？这时就显现出不同看法的分歧。

原来，人们从不同的出发点可以对世界作出不同的了解和规定。

作为同科学相区别的对象，从今天的认识水平去看，哲学面对的是对人关系中的世界、还是自在的自然世界，哲学所要回答的是有关世界对人关系中的根本矛盾、还是自然世界（决定其存在和发展的）自在的根本矛盾？这就是根本的分歧所在。对这一问题理解不同，在对哲学的对象、内容、性质、功能等一系列问题上的认识都会不同。

如果认为哲学面对的是自在的自然世界、哲学应予以回答的是世界自在的根本矛盾，那末，哲学便被规定为主要去揭示宇宙的奥秘，即描绘整个世界一般图景（包括本性和规律）的理论。按照这种理解，“本体论”自然就成为哲学构成和标志着哲学性质的基本部分；存在和运动的问题就成为比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具有更重要意义和更普遍性质因而应居于核心地位的基本问题；提供客观性知识就成为哲学的主要任务；它与科学的区别也只在哲学提供有关世界一切事物的普遍知识，而科学提供仅属世界局部领域或个别方面的知识；如此等等。

如果认为哲学面对的是对人关系中的世界、哲学应予以回答的是世界对人关系中的根本矛盾问题，那末，哲学便被规定为主要去揭示人的活动的奥秘，即关于人作为主体同外部世界的关系的本性和规律（我把它称作“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关系）的理论。按照这种理解，哲学就不再是主要属于本体论性质的理论，而是世界观、认识论、逻辑学三者彻底统一的理论，居于哲学核心位置的就不再是自然的物质运动如何的问题，而是构成主体与客体、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之本质规定的主观性与客观性、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哲学的主要任务不在于提供客观性知识，虽然它不能没有知识的内容，而在于为人们提供如何对待世界的观点和方法，即提高人作为主体的活动的自觉性；如此等等。由于人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具有多种内容，这种理解又有强调其间不同关系，从而把哲学规定为主要属于认识理论、实践理论或人学理论的分别。这些不同规定也含有重大分歧，但它们的共同点是主要的。

很明显，上述两种理解分歧的实质，集中一句话来说，就是关于在哲学对象的规定中，把人摆在一个什么位置上的问题。在我看来，这就是近年来不同哲学观争论的焦点。

这个问题，早在许多年前苏联就已经开展了讨论，并形成了人们都熟知的被称作“本体论派”、“认识论派”和“人学派”等不同学派理论。在我国这个争论也是不可避免的，同样必须经过争论哲学才能得到发展。

究竟哪一种理解符合哲学的本性？

对这个问题不能抽象地回答。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不同时代不仅哲学观点不同、主题不同，对象也不完全相同。所以这要看对哪个时代的哲学而言。

应当承认，认识的任务本是要客观地把握事物，或者说，要把握客观的事物。关于世界作为自在存在的知识也是为人所需要的。而且哲学最初就是作为探究宇宙之谜，即揭示自然世界的本性和规律的理论而产生出来的。那时的哲学和科学尚未分化，哲学尚处于萌发阶段，人们尚未自觉地把握贯穿于人对世界认识中的基本矛盾。这种情况显然同科学的不发达也有着直接关系，以致二者在认识内容上不可能有明确的区分。在往后的发展中，随着科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认识活动的矛盾大量暴露出来，哲学同科学不仅在把握世界的方式上、而且在把握世界的内容上都有了明确分工。关于宇宙之谜和世界图景问题归属科学去解决，哲学则去主要回答从人的活动（实践和认识）反映出的世界多重性质（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关系问题；科学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哲学解决的是如何对待这一世界的观点和方法；科学知识构成哲学内容的来源和基础，哲学理论成为科学知识所以可能的根据和思想指导。这就是近代以来哲学和科学之间形成的新的关系：在分工基础上的统一关系。

所以从认识史来看，上述两种理解的是与非十分明显：只有后一种理解，才适合于在当今时代认识水平、知识结构、主体发展状况下的哲学本性。

但是，仅仅从历史的变化还不足以说明，为什么在科学分化之后哲学必然以对人关系中的世界矛盾为对象。即使肯定宇宙之谜归于实证科学去研究，哲学不是仍然可以同一客观世界的普遍本质和规律为对象吗？世界对人关系的本质问题一定高于世界自在的本质问题，因而成为哲学世界观的对象的根据究竟何在？换句话说，为什么在哲学对世界的研究中，必须把人摆进去、置于矛盾一方的位置，通过对人的关系去把握它的本质呢？只有回答了这一问题，才能解开对象争论之扣。

要解开哲学对象之扣，不能不涉及哲学观点问题。我们必须承认一个基本事实，这就是：人是人一切活动的始初出发点和最后归宿，人为了人而去认识客观世界，而且只能以人的方式去认识客观世界。这同作为哲学对象的客观世界有何关系？在我看来，问题恰恰出在这里。

如果我们肯定人永远不能摆脱人的即主体的或主观的方式去把握客观事物，那就必须承认，人所把握到的关于对象（不论何种对象）的知识包括（意识到的）对象在内都已不是纯客观的，而是交织着客观内容与主观形式的矛盾体。例如，人的认识从不满足于对当下事物的直接认知和确证，而总是力求从现象去探求它的本质，从过程去探求它的规律。“本质”和“规律”不仅已超越被感知对象的范围，进入了无限的领域；而且超越了客体局限，表现着人作为主体所从事的认识活动的结果。在这一意义上，本质和规律只是属于人理解事物所特有的方式，动物的意识就不是这样。这也就是说，人从人性出发去认识事物，同时也就把表现为意识的事物人性化了。

上述情况并不意味着客观世界不能为人所认识，也不意味着哲学应对自在世界的问题回避不谈。它只是意味着：人们既然是通过物对人的关系去把握事物的，那末也就只有通过正确地处理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的矛盾关系才能认识客观事物自在的本质。当着人们的认识限于直观水平的时候，这个问题是不存在的。在直观认识中，人们以为所认识的就是客观事物本身，客观事物就象人们对它所意识的那样存在着。这样的看法，一个方面它由于意识与对象的同一性关系充分肯定了对象的客观性质，这是它的优长之处；然而在另一个方面，它也由于意识与对象的同一性关系而把意识客体化、对象化了，这又表现了直观认识的局限性。在人们一旦意识到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中原来包含着主观意识的作用，便必然否定直观认识，进而走向另一极端，把作为认识对象的世界规定为属于主观性的存在。这就是人类认识所经过的发展历程。在哲学史上，人们本来要去认识客观世界的本性，从中揭示出的却总是与人有关的主客观的矛盾内容，就是出于这一原因；哲学家们不满足于一个自然世界，总要在它之上另设定一个超越自然本性的世界，然后再从它们的对立中去求取统一性，哲学似乎只有把世界分裂开来，才好把握它的本性，也是出于这一原因。亚里斯多德没有掌握人类认识的矛盾，所以他并不理解柏拉图的理论，以致运用了这样的根据来反驳柏拉图，说在事物之上设立一个相应的理念，“这几乎好象一个人要点数事物，觉得事物还少，不好点数，他就故使事物增加，然后再来点数”一样（《形而上学》13卷4章）。这种反驳显然很无力、未中要害。

这些说明，主观与客观的矛盾不仅贯穿于人的认识活动之中，通过认识活动也贯注在了对象之中。对人而言，“对象”具有双重本质，一方面对象是客观的存在；另一方面，对象属于人们意识到的存在，又是带有某种“人性”的存在，即对象化着人作为主体的本质力量的存在。科学作为知识性理论可以径直地去探究对象的客观本质，但这必须以哲学对于对象双重本质的反思研究为前提。科学认识愈发展，这方面的需要愈强烈。今天就正是处于这样的时代。在科学承担了提供关于世界客观知识的任务之后，哲学就不应当再以勾画世界的一般图景为己任，而应去着重解决由于科学发展所提出的认识任务，即从“对象”的意义上研究世界的本性和规定。这就是哲学与科学都以世界为对象，但作为对象世界的性质和内容却又不不同的原因。

上述只是从人类认识的角度去说明哲学对象问题。从这一角度已能把哲学和科学完全区别开来，说明它们的分工和联系。近代哲学所走的就是这条路子，所以当时发生了从“本体论”向“认识论”的转变。人类的认识是以改造客体的实践为基础的一种活动。认识中的矛盾是人类实践活动固有其本性的表现和反映。所以，要真正了解为什么在哲学的对象中必须把人摆在一个重要位置的问题，仅仅局限认识活动范围就不够了，必须从实践这一终极基础上去分析。

人是实践动物，实践是人的本性。这就是说，人是依靠自己的活动创造自己的生活、实现自身发展的。能够满足人的直接需要的对象，是由人自己的活动创造的。人通过劳动实践，一方面把自己提升到主体的地位，同时也就把自然存在变成“为我而存在”的“无机的身体”。这样，由于人的实践活动就在人和物之间创造了一种完全新型的关系，即在自然关系之上又建立起了属人关系。这两种关系是恰相逆转的：在自然关系中，人是自然的产物，并和其他物一样要受自然因果关系的支配；而在属人关系中，人则属于主体的地位，一切自然物都只是作为客体而存在，都要接受人的支配。

实践是分化世界的活动，又是在不断分化基础上建立世界更高统一性的活动。正是实践造成了世界的两重性矛盾，使世界对人而言既表现为具有本原意义的自然世界，又表现为从属意义的属人世界。

我使用的“自然世界”和“属人世界”这两个概念，就是试图用以表达人和物之间的这种两重性关系，以及由实践所分化的世界自身两重性矛盾的内容。“自然世界”指由自然关系所构成的那一领域，支配这一领域的是自然固有的必然因果规律。“属人世界”指属人关系所构成的领域，在这里起作用的是含有目的性的自由因果规律。自然世界和属人世界都由人和物这两大要素构成，都属于人的活动的领域。从这一意义上说，它们实际是同一个世界。所以又称它们为两个不同的世界，是因为在这同一个范围包含着不仅互不相同、而且恰相否定的两种关系的内容；这两种关系内容表现了世界对人而言的两重性质的矛盾；人们从两个不同出发点即从自然出发或从主体出发去观察它们，表现出的是判若性质不同的两个世界。

自然世界与属人世界的矛盾就是人所面对的“现实世界”的基本矛盾。人的一切活动，包括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归根结底都是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即促使自然世界转化为属人世界，实现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统一。哲学作为反思理论，当然应当以此矛盾为主题，从自然世界与属人世界的对立和统一关系去研究世界的本性。

全部哲学史，经过分析我们看到，人们对世界的观点都是以自然世界与属人世界这一矛盾为基点而形成的。哲学史上所以形成了不同派别，只是因为它们用以观察和对待这一含有双重内容和性质的世界的观点和方法不同。立足于人与物的自然关系，从自然本原观点看待世界，他们就会强调自然对人的支配作用，由此得出的就是自然统一性的世界观。反之，立足于人与物的属人关系，从主体能动的观点出发，他们就会强调属人的对象世界是人自己创造的，如果在这里完全脱离了自然的本原，得出的就是精神统一性的世界观。看待世界的这些不同观点，构成了支配人的现实活动的思维方式。哲学就是以这种方式，即为人们提供如何对待世界（双重矛盾本性）的理论思维观点的方式在现实活动中起作用的。

我想，我们应当立足于人的实践本性去看待世界观理论。从人的实践本性出发，哲学世界观所面对的就不应只是自然世界一重本质，而应是自然的与属人的两重本质。世界对人而言的两重矛盾本质即自然世界与属人世界的关系，就是哲学在今天的认识和主体发展条件下应予研究的主题和对象。这就是我的基本看法。

（本文作者：高清海 吉林大学教授、哲学系主任） 责任编辑：赵景来

（上接82页）

初期象征派诗歌因其感伤基调与时代的不适应性而无可避免地导向自身的衰落，新诗潮则在心态上、观念上成为新时期诗歌艺术变革洪流的前锋，并展示了一个开放的、多元化的发展态势。西方现代派诗歌对中国新诗歌的两次影响，历史命运如此不同。这里给人多方面的启示。其中最明显的一点也许是：在从借鉴到创造的转化过程中，实质上是时代精神氛围与民族文化根基在起着决定作用。而评价一次文学影响、借鉴现象，不仅要看借鉴对象主体的性质，更重要的是要看它从中借鉴和吸收了一些什么东西。

（本文作者：张宜雷 天津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传璋